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另依據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為增進查驗效率並完善邊境查驗措施法源依據，爰擬具「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應以單證合一進口報單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囿於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制度無法涵蓋食品追溯追蹤所需資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拆櫃進倉進行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產品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
- 五、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及修正保證金數額計算基礎值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保證金應退還報驗義務人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報驗義務人對查驗不符合產品得申請複驗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保障已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者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p> <p>一、查驗申請書。</p> <p>二、產品資料表。</p> <p>三、進口報單影本。</p> <p>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p> <p>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申請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以財政部關務署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單證合一進口報單方式為之。</u></p>	<p>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p> <p>一、查驗申請書。</p> <p>二、產品資料表。</p> <p>三、進口報單影本。</p> <p>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指定之文件。</p> <p>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報驗義務人之申請查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五條（刪除）</p>	<p>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辦理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作業，經查驗機關發給同意文件者，其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時，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p> <p>前項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二年。</p> <p>申請查驗產品與預先申報產品資訊不符者，查驗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同意文件，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報驗義務人為第一項之申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利產品輸入後之追溯追蹤，食品業者於申請查驗時，須於產品資料表填報該批產品之批號、包裝材質、儲運條件等多項資訊；惟現行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內容無法涵蓋前述所需資訊。為期產品查驗資訊之完整性，產品輸入查驗作業仍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p>	<p>第十七條 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p>	<p>一、囿於現行查驗僅以現場開櫃查驗之方式，貨品無法立即拆櫃清點貨品，導致查驗時間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食品藥物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p> <p><u>產品抽樣困難時，查驗機關得要求拆櫃進倉查驗。</u></p> <p>前二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p>	<p>食品藥物署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p> <p>前項查驗，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p>	<p>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產品抽樣困難時，查驗機關得要求拆櫃進倉進行查驗。</p> <p>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u>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u>，得於報驗義務人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p>	<p>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產品，得於報驗義務人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但屬逐批查驗之產品，仍應暫行留置。</p>	<p>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之產品，考量影響產品衛生安全因素及整體運作，爰增訂產品得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p>
<p>第十九條之一 輸入產品申報或標示為有機產品，除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外，無違反本法規定者，報驗義務人得於書立切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先行通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產品欲申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者，於等待取得同意期間，可先行通關，爰新增本條。</p>
<p>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二條規定時，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p> <p>一、採加強抽批查驗。</p> <p>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p> <p><u>三、報驗義務人有申請具結先行放行產品，自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日起算，逾九十日未</u></p>	<p>第二十條 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驗機關審查符合前條規定時，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p> <p>一、採加強抽批查驗。</p> <p>二、採監視查驗，期間內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p> <p>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產品到岸價額之二倍。</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須繳保證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放行之規定，以督促報驗義務人對具結先行放行貨品儘速完成查驗程序。</p> <p>二、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欄位名稱，修正第二項保證金額為「完稅價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完成查驗程序且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而再次申請其他任何產品具結先行放行者。</u></p> <p>前項保證金，其金額為<u>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u>。</p>		
<p>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p> <p>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經取得輸入許可通知或已取得<u>查驗不符合通知書</u>並依<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p>	<p>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為之。</p> <p>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經取得輸入許可通知，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金應予退還。</p>	<p>增訂依第二十條繳納保證金之產品，其查驗不符合及取得查驗不符合通知書者，如已依第二十四條辦理退運、銷毀、產品改製或標示改正，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亦應將第一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退還報驗義務人，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p> <p>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p> <p>輸入產品經依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p>	<p>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人。</p> <p>報驗義務人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為之。</p> <p>輸入產品經依前項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應予銷毀。</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p> <p>一、辦理退運或銷毀。</p>	<p>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p> <p>一、辦理退運或銷毀。</p>	<p>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之產品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產生混淆，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p> <p>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p> <p>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者，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後，得輸入進行產品改製或標示改正。</p> <p>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如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p> <p>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食品藥物署申請限期改正。</p> <p>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者，經食品藥物署審查同意後，簽發先行放行通知，供其辦理通關，輸入進行產品改製或標示改正。</p> <p>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如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依第五條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且於有效期間者仍得使用，期間屆滿時失效。</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保障已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同意文件者之權益，同意文件在效期內仍得使用，期間屆滿時失效，爰增訂第二項。</p>